

## 检查合格标准 038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:** 机动车维修（监管）
3. **检查项:** 安全记录
4. **检查内容:** 有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的文字记录
5. **适用范围:** 从事一类、二类汽车或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和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，以及从事综合小修、发动机维修、车身维修、电气系统维修、自动变速器维修等三类汽车或者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的

### 6. 检查标准:

依据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，确保安全生产。《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：（二）建立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。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，不得上岗作业。